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rong Inc. 百融雲創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8)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0月8日,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1.168.500份購 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1)股股份), 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B類 股份總數約0.28%,惟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10月8日

承授人及所授出購股權

的數目:

向1名本集團僱員(並非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授出

1,168,500份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的

每股B類股份11.276港元,即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行使價:

- (i) 於2024年10月8日(即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 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B類股份10.26港元;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聯交所每日報 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B類股份11.276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0.00002美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每股B類股份10.26港元

收市價: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 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期間內行使,而歸屬 期則如下:

- (i) 50%的購股權將於2026年9月22日歸屬;
- (ii) 25%的購股權將於2027年9月22日歸屬;及

(iii) 25%的購股權將於2028年9月22日歸屬。

表現目標: 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回撥機制:

當發生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訂明的若干事件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的獎勵將立即失效,而就已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須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的以下任何日期:(a)授出日期,(b)相關獎勵的行使日期或歸屬日期(定義見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或(c)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回撥的日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退還(i)確切數目的相關獎勵股份,或(ii)相當於獎勵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該等情況為(除非另有批准):

- (i) 承授人因被指控/處罰/被判定涉及承授人正直或 誠信的罪行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合約約定而不再為合 資格參與者;
- (ii) 承授人實施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條款,包括關於本 集團或相關實體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或相關實 體的其他協議的不當行為或違反,且被視為重大;
- (iii) 承授人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已經或 將會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將不再適當且不符合2024年股份 計劃的目的。

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承授人(即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無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股份的任何安排。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使本公司能夠使用非現金激勵吸引承授人(即僱員參與者)努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及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同時亦通過承授人擁有本公司的專有權益及成為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一致,這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計及授出購股權後),未來可供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的獎勵分別為47,934,496及4,910,299份。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的日期,即2024年6月21日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向承 授人授出的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可採取購股 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

「獎勵股份」 指 獎勵所涉及的新B類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融雲創,一家於2018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 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 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2024年股份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定義見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定義見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因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獲得獎勵的人士)
「承授人」	指	獲准參與2024年股份計劃並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 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 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綜合入賬,猶如其為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
「授出購股權」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向承授人授出的 1,168,500份購股權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或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董事會授權管理2024年股份計劃的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所有獎勵可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中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B類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包括從庫存中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B類股份),設定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即49,102,996股B類股份

「服務提供者分項 限額」 指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所有獎勵可發行的B類股份 總數(包括從庫存中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B類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B類股

份數目(包括從庫存中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B類股份)(均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設定為於採納日期已

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即4,910,299

股B類股份

「股份」或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

予B類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

案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購股權」 指 按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的條款於行使期以行使價

認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B類股

份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融雲創 主席 張韶峰

香港,2024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韶峰先生、鄭威先生及韓奎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柏林森先生及廖建文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武教授、周浩先生 及李耀博士。